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卷

一千零五十八至
一千零六十二

太常寺

官制

承事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五十八

太常寺

官制

設官

職掌

除授

設官○原定太常寺設正三品卿滿洲一人。漢一人。正四品少卿滿洲一人。漢一人。正六品滿洲寺丞一人。漢左右寺丞各一人。其所屬典簿廳設正七品典簿滿洲一人。漢一人。又四品滿洲贊禮郎十有六人。正九品漢贊禮郎十有六人。五品滿洲讀祝官四人。正七品博士滿洲一人。漢軍一人。漢一人。孔氏世襲一人。筆帖式滿

洲十有八人。漢軍二人。滿洲司庫一人。轄庫吏二人。乾隆十一年裁。

又神樂觀設正六品漢提點一人。從八

品漢左右知觀各一人。正八品漢協律郎五人。

從九品漢司樂二十六人。又祠祭署設滿洲守

壇

廟官四品二人。五品十有一人。六品十有八人。滿奉祀

五人。漢祀丞五人。其朝月壇祀丞二人。旋裁。又犧牲

所設漢所牧所副各一人。○順治二年。增設滿

洲讀祝官八人。○十六年。改滿洲贊禮郎為九

品。○康熙四年。改滿洲贊禮郎為六品。○六年。

改滿洲贊禮郎為五品。○九年。復定滿洲贊禮郎與讀祝官俱為正九品。○十年。以禮部滿洲讀祝官二人。改隸太常寺。○又增設額外滿洲讀祝官二人。○十一年。改犧牲所漢所牧所副為八旗漢軍缺。○二十四年。改犧牲所漢軍所牧所副為八旗滿洲缺。○三十八年。裁漢贊禮郎二人。滿洲筆帖式九人。漢軍筆帖式一人。神樂觀協律郎一人。漢司樂二人。○雍正元年。

聖祖仁皇帝神牌升配

郊壇。增設漢贊禮郎二人。神樂觀漢協律郎一人。漢司

樂二人。○又定。

簡派大臣一人總理太常寺事務。○又增設庫使二人。○十一年。因

太廟大祀。詳備典禮。增點香之儀。需用官員較前更多。再增設滿洲贊禮郎八人。○又奏准。額外讀祝官二人。定為額設。○十二年。裁犧牲所滿洲所副一人。增設漢所牧一人。○乾隆元年。議准。滿洲贊禮郎讀祝官俱為七品。用六品頂戴。○二年。

世宗憲皇帝神牌升配

郊壇增設漢贊禮郎二人。神樂觀漢司樂三人。○七年定樂部侍從等官。以太常寺等衙門官兼充。○九年裁漢贊禮郎四人。神樂觀漢司樂六人。○十三年改寺丞為屬官。○十四年奏准以禮部滿洲尚書兼管太常寺事務。○二十年改神樂觀為神樂署。提點為署正。知觀為署丞。○二十六年裁滿洲暨漢所牧各一人。○三十七年於太常寺贊禮讀祝官內揀選二人。改補鑾儀衛鳴贊鞭官。○四十年增設額外學習九品滿洲贊禮郎讀祝官各二人。○四十六年增設委署

滿洲贊禮郎五人。讀祝官三人。○嘉慶四年。

高宗純皇帝神牌升配

郊壇。增設滿洲贊禮郎二人。讀祝官一人。神樂署漢司樂二人。○道光元年。

仁宗睿皇帝神牌升配

郊壇。增設滿洲贊禮郎二人。讀祝官一人。神樂署漢司樂二人。○咸豐二年。

宣宗成皇帝神牌升配

郊壇。增設滿洲贊禮郎二人。讀祝官一人。神樂署漢司樂二人。○光緒六年。增設宗室學習贊禮郎四

人。讀祝官三人。○十三年。增設滿洲寺丞一人。
職掌。○原定太常寺專司

壇

廟大祀。及中祀羣祀一應典禮。凡祝版樂舞牲帛器用。
備辦陳設之事。與齋戒之期。贊相之節。皆掌之。
○又定太常寺卿。以禮部滿洲尚書總統之。或
欽派大臣兼管。凡祭恭遇

皇帝親詣行禮。對引以禮部滿洲堂官充。如值禮部
堂官或奉

特旨出差。則咨取曾經對引大臣。及各部院滿洲尚

書左都御史侍郎內閣學士等職名。前期開列
奏請

欽派。凡進呈禮節。惟

親詣行禮。則會同樂部堂官。而列其銜於本寺堂官
之後。餘如進

閱祝版

御齋宮各禮節。止列本寺堂官之銜。寺丞掌祭祀派
委執事與挑選讀祝贊禮等官。並三年京察考
勤保送人員咨送職名。每月關支公費雜項飯
銀。及本寺官員輪往

圓明園直班等事。典簿掌齋戒及陳設祭器祭品
牲隻並管轄

壇

廟官署官樂舞執事生及充補內監書吏廚役皂隸關
支俸米支放各項錢糧等事。贊禮郎讀祝官。掌
唱贊禮儀並酌派恭請

神牌司爵帛香燭安鑪蓋及安拜牌拜褥等事。博士。掌
題奏事件。祝文禮節。並遵豆果品米麵菜蔬牲
隻支銷銀兩。及咨取祭日執事官員職名更換
馬甲等事。筆帖式。掌奏稿文移等事。○又定神

樂觀提點知觀及協律郎。掌樂章音律。司樂。掌
祭祀禮儀樂舞及司香帛爵壺等事。並派領祭
器品物牲隻。分住各廟宇。司典守及埽除之事。
祠祭署守

壇

廟四五六品官。及奉祀祀丞。掌守

壇

廟

各七人。天漢奉祀祀丞各一人。地壇滿洲五品官各一人。六品官

官二人。五品官八人。社稷壇滿洲五品
官一人。六品官四人。朝日夕月

先農壇奉祀祀丞各一人。旋裁。犧牲所所牧所
日壇漢祀丞二人。

副掌牲畜牧養之事。凡祭祀。前期一月擇吉。太常寺官羣詣神樂觀南之司牲祠而祭。

司犧牲之神。○雍正十二年奏准。犧牲所增漢所牧。協同滿所牧。辦理所務。由太常寺堂官委博士五日一次赴所點驗。堂官仍不時稽查。如有侵蝕錢糧及洗滌失宜者。即行叅究。如徇庇容隱。一併議處。所牧果能實心辦事。咨部具題議敘。○乾隆二十六年定。犧牲所改歸內務府慶豐司管理。○嘉慶十二年

天壇齋宮。向係太常寺管理。僅派奉祀壇戶在內照料。不足以昭慎重。嗣後著交奉宸苑管理。

除授○原定太常寺堂官內。曾充贊引典儀讀祝者。雖經升任別衙門。仍得專摺奏請兼原衙門職銜行走。不開缺。○又定太常寺寺丞員缺。於贊禮郎讀祝官及博士典簿內揀選熟練之員。保題引

見補授。滿洲典簿博士員缺。凡吏部咨取之同知通判。戶部咨取之司庫。均得揀選保送。滿洲贊禮郎讀祝官員缺。移咨吏部轉行八旗。於滿洲蒙

古筆帖式廕生監生前鋒親軍內不拘年限保送揀選豫期。

欽派大臣會同本寺每一缺揀選四人由本寺帶領引

見補放。○康熙四十年奉

旨。贊禮郎員缺嗣後著該旗將護軍校驍騎校護軍令其唱贊。選聲音洪亮者具奏。○雍正元年奏准。

盛京禮部贊禮郎讀祝官員缺。將庫使一併揀選錄用。○又定。

盛京讀祝官員缺。由本處八旗。贊禮郎員缺。由本

處本翼四旗筆帖式廕監生庫使官學生內揀選。令其讀贊。擬定正陪。移咨太常寺引。

見補用。如此內又不得人。讀祝官行取在京八旗贊禮郎行取在京本翼。選擬正陪。引。

見補授。○七年奏准。太常寺贊禮郎讀祝官員缺。照盛京禮部之例。庫使一併與選。○又奏准。滿洲所牧所副。在任五年稱職。由寺保題。交該旗以應升之缺。升用。如屬平常。奏明撥回本旗。僅有疏忽。即行題叅。○十年奉。

旨。太常寺滿寺丞員缺。交與該堂官於應升人員內揀

選熟練之人引見。○十三年奏准。太常寺庫使三年任滿。照戶工二部之例。暫停考試。仍留三年。果能勤慎辦事。遇有本寺筆帖式缺出。按次題補。如行走怠惰。即行咨革。嗣後新用庫使。以補官日為始。五年期滿。分別等第。照例考覈。○乾隆元年奏准。

盛京禮部贊禮郎讀祝官。六年期滿。由太常寺行文詢問。若願來京者。即與

陵寢之贊禮郎讀祝官。一例轉用。太常寺贊禮郎讀祝官。如有願在

盛京者聽。○又議准。太常寺贊禮郎等官。由護軍校驍騎校補放者。俱係六品職銜。由八品筆帖式監生補放者。俱係八品職銜。由無品級筆帖式庫使前鋒護軍補放者。俱係九品職銜。嗣後改照掌儀司贊禮郎之例。不論由何項人員補放。俱定為七品職銜。六品頂戴。○二年奏准。滿洲舉人貢生。一體揀選贊禮讀祝等官。○二十年奉

旨。向來揀選贊禮郎等官。新滿洲烏喇齊等皆不與。伊等國語純熟。字音準切。將伊等揀選。尚屬合宜。著交